



中國澳門排球總會 第 51 屆排球銀牌閃電賽

- (1) 定名 : 第 51 屆排球銀牌閃電賽
- (2) 宗旨 : 以提倡體育聯絡感情及進廣排球運動為宗旨。
- (3) 資格 :
- (1) 參賽球隊必須以球會⁽¹⁾名義報名。
 - (2) 球員需持有本澳特區政府發出之合法證明文件，經本會註冊、能遵守體育道德及服從本會一切章則。
 - (3) 參賽球員身體狀況必須良好及適宜進行劇烈運動，否則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本會對因參賽而引起之一切健康及受傷問題不予負責。
 - (4) 每隊可報三名非持有本澳居民身份証外援球員，出場比賽只限兩名。
 - (5) 同一球員不得參加兩隊，如發現即取消其比賽資格。
 - (6) 球員一經報名註冊後，中途不得轉會(隊)。
 - (7) 各球隊必須按 2019 年度聯賽升降制度的成績報名⁽²⁾。
 - (8) 甲組球員如降組參賽，需入信向排總申請。
- (4) 組別 : 男子甲、乙 1 組，女子甲、乙 1 組。
- (5) 網高 : 甲組按國際賽標準高度，男乙 1 二米卅八、女乙 1 二米二十四。
- (6) 比賽制度: 抽籤後公佈。
- (7) 比賽規則:
- (1) 除於此章程註明外，採用最新國際排球規則比賽。
 - (2) 因有球員受傷以致球員人數不足六人時，自由人可改為正常球員繼續作賽。
 - (3) 各隊球員必須穿著統一標準比賽服裝(包括衫及褲)，否則不能參加比賽。
 - (4) 球衣號碼只可以是 1-20 號，否則不能參加比賽。
 - (5) 不得更改球衣上的號碼 (如貼膠紙)，否則不能參加比賽。
 - (6) 在同組別中同一球會之不同隊伍在對賽時必須穿著不同顏色的比賽服。
 - (7) 最多可 14 人出賽，但出 14 人時出賽球員中必需要有 2 名自由人。如出 13 人時，則必需要有 1 名自由人。
 - (8) 球員席只容許當場比賽之球員及其隊之教練及助教進入。
- (8) 報名 :
- (1) 費用:每隊報名費 50 元。每球會需繳交年費 100 元。
 - (2) 若一球會於本賽事報多於一個球隊時，需以不同隊名區分。
 - (3) 每隊報名球員不得少於八人或超過十四人，抽籤後不得更改球員。職員可報教練一人(*必須為排總註冊教練)及助教二人。
 - (4) 新球會需繳交入會費 500 元。
 - (5) 日期: 即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電郵至本會。
 - (6) 手續: 填寫清楚報名表格⁽³⁾，首次參賽球員須交一吋正面相片一張及證件副本。
 - (7) 填表: 必須將完成之報名表 Word 檔電郵至本會 info@volleyball.org.mo，以便本會工作。



中國澳門排球總會 第 51 屆排球銀牌閃電賽

- (9) 抽籤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晚上 6 時 30 分, 理工本會辦公室。
- (10) 比賽日期: 2020 年 11 月 21 開始。
- (11) 獎勵 : 每組別獎前 2 名。

- (12) 棄權 : 各隊須於賽程編定之比賽時間十五分鐘前到場等候比賽。如到比賽法定時間後 10 分鐘仍不足合法人數出場即被判棄權。棄權球隊將被判負於對賽而又按時出席的球隊。棄權並不會影響該隊日後出線資格。
- (13) 棄權罰則: 首次棄權罰款 300 元, 須於三日內向本會競賽部繳交, 否則不得繼續參賽及被取消賽事資格。球隊須繳清罰款才可參與本會隨後舉辦之比賽。第二次以上棄權罰款 500 元, 罰款須於七日內向本會繳交。如不繳交, 該球會兩年內被禁止參加本會之任何比賽及事項。
- (14) 上訴 : 球隊享有上訴權利。但必需完成整場賽事, 並於賽後由隊長在記錄表上以面書提出並簽名請求上訴, 球會於賽後廿四小時內據情繕函連同上訴費 500 元向本會提請上訴。得值與否, 上訴費概不發還。
- (15) 改期 : 本會編定之比賽秩序, 球隊不得要求改期, 但本會有權隨時修改。
- (16) 其它 :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 本會有權隨時修改之。

註(1): 球會: 已於澳門體育局註冊(登記)之體育會或教育暨青年局認可之學校。

註(2): 組別(甲, 乙 1, 乙 2)根據 2019 全澳公開排球聯賽結果決定。

註(3): 報名表格可於排球總會網頁下載。